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81號

原告 松懋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錦銓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主臺中市西區大勇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南區樹德國民小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93萬1,44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萬3,8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趙蕙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3 日
書記官 林俐